

正本

(GF—2017—0201)

曲江文化大厦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曲江文化大厦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陕西建工曲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曲江文化大厦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

工程立项文号：2112-610168-04-05-50890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曲江文化大厦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包括室内首层大厅涉及原有装饰装修层拆除及新做，现有通风、空调、水电、消防迁改；部分标准层涉及电梯厅原有装饰装修层拆除及新做；部分老旧设备的更换；地下车库涉及原有老旧面层的提升等。室外涉及原有景观绿化的提升；下沉广场及内部道路面层的拆除及新做；城市家具的更新等。室内施工不涉及原建筑物结构主体改造。本次提升改造工程总改造面积约 24500 m²，包含室内首层大厅面积约 800 m²，标准层电梯厅面积约 700 m²，地下车库面积约 14000 m²；室外面积约 9000 m²。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现场工程师指令单据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1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具体以双方确认的交工时间为准（见补充协议）。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壹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零陆拾壹元玖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7996061.91（其中：暂列金额13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措施费812561.9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53300.24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杨雷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661000

传真：029-88661122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陕西建工曲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9层1904室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黎晓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120746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102477235357